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

中央區

承辦人:于其弘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3311

傳真: 02-27203212

電子信箱: ta-a640110@mail. 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主會決字第11130019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茲彙整110年度稽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 形(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部分)所列建議改善事 項之通案缺失如說明一,並請依說明二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旨揭通案缺失如下:

(一)經費報支案件:

- 檢附或上傳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(以下簡稱請購 核銷系統)之文件,未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基金) 採行電子化核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電子化 核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)之規定檢附或上傳至規定欄 位。
- 2、非屬電子化核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之紙本憑證, 仍黏貼於紙本單據保管單保存。
- 3、向開具電子發票廠商辦理採購,未依電子化核銷作業 應行注意事項規定,仍取具電子發票證明聯並黏貼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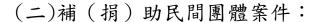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紙本單據保管單保存。

- 4、採紙本辦理之案件,未依本府108年7月23日府授財支字第1083027214號函規定,註明符合無須登錄請購核銷系統項目。
- 5、未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、臺北市推動友善經費報 支環境下相關內部審核之簡化作為、電子化核銷作業 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落實簽章簡化,如相關人員業於 支出憑證逐級完成核簽,仍於黏貼上開支出憑證之原 始憑證黏存單重複核簽;或屬內部表單之紙本憑證, 仍將該內部表單列印並循程序完成核章後,再掃描上 傳請購核銷系統辦理核銷作業,致有重複核簽之情 事。



- 1、未依本府110年5月27日府授主公預字第1100120520號 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「民間團體補(捐)助系 統查詢及登錄作業」(以下簡稱CGSS系統查詢及登錄 作業)規定,於期限內將案件相關資料登錄於民間團 體補(捐)助系統(以下簡稱CGSS系統)。
- 2、未依CGSS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規定,於核定及撥款時 檢附利用CGSS系統查詢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 等情形之書面或電子檔案。
- (三)會計憑證調案紀錄,未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 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記載;或未按被調案會計憑證所屬年 度分別登載。
- 二、前開所列通案缺失已上載本府知識管理平臺(路徑:











TAIPEION入口網/資訊服務/KM知識管理/知識雲任意門/主 計處/機關KM/K5_學習管理平台/學習管理/其他),請各機 關學校切實檢視,如有類此情況應即時改善,並請各一級 機關列為查核所屬機關學校內部控制運作情況之必要項 目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:電2022/03/04文

(主計處代決)

